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李瑞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楊絮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雖依據抗告人陳報內容，認定抗告人於開始清算後任職計程車司機，收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7萬3,956元，支出費用除抗告人個人生活費用，尚支出每月母親即第三人李吳枝葉扶養費2,000元，惟抗告人任職計程車司機之收入係有接單方有收入，且受疫情影響，故收入實係浮動不固定，又抗告人支出母親李吳枝葉扶養費實際超過2,000元，原裁定認定應屬有誤。又原裁定雖依抗告人主張以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下稱系爭消債更裁定）認定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為38萬3,976元，然系爭消債更裁定係以抗告人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8,008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萬6,009元、母親即李吳枝葉扶養費6,000元計得餘額共計38萬3,976元【計算式：（38,008元－16,009元－6,000元＝15,999元）×24月＝383,976元】，惟抗告人於清算前2年期間實際平均月收入僅2萬7,986元，又抗告人支出母親李吳枝葉扶養費6,000元僅為母親之伙食費，然母親李吳枝葉之扶養費尚包含治療母親

罹患骨質疏鬆症之每月醫療費250元、每月補充營養品費1,000元，另有每月水電費1,000元、瓦斯費400元及雜支1,000元，故扶養母親李吳枝葉每月所需費用應為1萬6,000元，經扣除母親李吳枝葉自108年7月至110年3月每月領取老人年金7,290元，抗告人實際支出扶養費應為每月8,729元，故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總額，應以平均每月收入2萬7,986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萬6,009元、母親扶養費8,729元計算，正確數額應為7萬7,952元【計算式：（27,986元－16,009元－8,729元＝3,248元）x24月＝383,976元】，系爭消債更裁定有所違誤，原裁定援引系爭消債更裁定認定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38萬3,976元，亦有所違誤。又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每月餘額僅剩3,248元，倘需再償還各債權人債權20％始可達免責條件，對於抗告人未免過苛，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點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 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自110年6月23日開始更生程序，因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未能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予認可，於110年10月12日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54號裁定自110年1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抗告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於111年3月23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

(二)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得總額扣除個人生活費總額後，尚有餘額：

(1)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財產及所得：

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名下並無財產，亦無領取社會補助，然自110年1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原審調查期日111年6月止，抗告人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並加入和泰移動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淨收入為27萬3,956元等情，業經抗告人於原審及本院自陳在案（原審卷第118頁、第120頁，本院卷第102頁），並有抗告人提出之陳報狀、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頁至第19頁、第10頁至第12頁、第30頁、第80頁至第81頁、第97頁、第120頁），足認抗告人自110年1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至111年6月止，總收入為27萬3,956元。至抗告人抗告主張其擔任計程車駕駛工作收入浮動等語（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然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亦不爭執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所得以原審陳報狀列載計算式為據（本院卷第102頁），且縱認抗告人擔任計程車駕駛工作之收入浮動，然此為計算抗告人自110年1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

11年6月止間之收入，故係就過往已發生之收入情形為認定，並非就未來不確定之收入狀況為審酌，則原審依據抗告人自行陳報之收入情形，扣除每月營業成本所計得之收入情形，當屬有據，並無所謂因計程車駕駛工作收入浮動而無法正確計算之情事，抗告人此部分所辯，即非有據。

(2)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

原審審酌抗告人現與母親李吳枝葉同住，無支出房租等情事，而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111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341元、1萬4,419 元之1.2倍數即1萬6,009元、1萬7,303元為計算基準，認定抗告人自110年1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至111年6月止，以月為單位計算，支出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3萬5,836元（計算式請見原審卷第120頁計算表）；又抗告人自陳支出扶養母親李吳枝葉之每月扶養費金額為2,000元（原審卷第118頁），原審審酌抗告人母親李吳枝葉育有2名子女，自105年1月領取中低老人津貼，其中110年1月至同年12月間按月領取3,879元，111年1月起按月領取7,463元，則以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加計1.2倍為計算基礎，扣除李吳枝葉每月領取上開補助，再由抗告人與另1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而認抗告人於110年度、110年度每月負擔母親李吳枝葉約為6,005元、4,920元，故抗告人主張每月扶養費2,000元為可採，並認定自110年1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至111年6月止，以月為計算，抗告人支出最低母親扶養費總額為1萬6,000元（計算式請見原審卷第120頁計算表）等情，均屬有據。至抗告人抗告主張其實際支出母親扶養費超過2,000元，原審自陳每月扶養費2,000元係僅以母親伙食費為主張云云（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然抗告人僅泛稱上情，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抗告人於抗告程序翻異其詞主張扶養費支出超過2,000元等語，難認有據。

(3)職是，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得總額扣除個人生活費總額，尚有餘額12萬2,120元【計算式：273,956元－135,836元-16,000元＝122,120元】，應屬有

據，足認抗告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有清償能力之人。

2、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所得餘額：

(1)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21萬2,470元：

①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107年度至109年度名下申報所得各為0元、13萬1,989元及38萬6,274元，名下無財產，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7年至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88號卷第9頁至第11頁、第51頁至第52頁）；又抗告人自108年1月至6月尚待業中，抗告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事件自陳待業期間係仰賴長子即第三人李勁頤資助每月1萬元、長女即第三人李翊寧資助每月5,000元，並提出生活費用給予資助切結證明為證（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足認抗告人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6月31日總收入為9萬2,500元【計算式：（10,000元＋5,000元）×（6＋5/30）＝92,500】。又聲請人於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間（共計21個月）任職於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驊公司），其中108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24間應領薪資為66萬9,669元（即本薪加計每月不等之生日禮金、績效獎金、獎金、目標獎金、免稅加班費、免稅補款及特休折金，尚未扣除勞保費、健保費之薪資），固經帝驊公司函覆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之應領薪資明細（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卷第91頁），然抗告人之收入應以應領薪資扣除勞保費、健保費之實際領取薪資為計，始為實際可供抗告人使用之收入，則抗告人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間之勞保費為1萬3,157元、健保費為8,326元，有抗告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聲請更生程序提出之實領薪資明細可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卷第79頁，計算式見附件），則抗告人108年7月1日至110年1月間之實際薪資應為64萬8,186元（計算式：669,669元－13,157元－8,326元＝648,186

元），又依據前揭抗告人子女提出切結證明文件記載僅108年1月至6月間給付資助費用，是於108年7月後應無收受子女給付之費用，且抗告人於上開期間亦無受領其他補助及給付，有社會補助查詢表可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故抗告人於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額應為74萬686元（計算式：92,500元＋648,186元＝740,686元）。是以，原審援引系爭消債抗裁定，認定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額，係依據帝驊公司提出之應領薪資明細計算，應有違誤，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此部分計算有誤，尚屬有據。至原裁定固係因抗告人於原審表示不爭執系爭消債抗裁定計算結果始予援引，然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可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不爭執情節有違誤，應認抗告人此部分抗告仍屬有據，併此敘明。

②又抗告人雖復以其所有存摺影本主張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帝驊公司實領匯款薪資額度共僅58萬7,707元，平均月收入應以2萬7,986元計算等語（本院卷第15頁，本院卷第23頁至第34頁）。惟經比對抗告人提出存摺影本及抗告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聲請更生程序提出之實領薪資明細（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卷第79頁），存摺影本顯示之匯款金額與該實領薪資明細數額甚為相近，可認帝驊公司應係以上開實領薪資明細作為實際匯款抗告人之數額，此亦經抗告人於本院調查程序確認在案（本院卷第102頁）。而觀諸上開實領薪資明細，抗告人實際領取之薪資係以前開帝驊公司提供之應領薪資明細所載應領薪資數額為基礎，再扣除抗告人年前預領薪資、事假扣款、免稅扣款、健保追繳、法院扣款、處分扣款、車牌錯誤扣款以及勞保費、健保費，其中法院扣款為抗告人因經法院強制執行扣薪，處分扣款則為因工作疏失遭公司扣款，此經抗告人說明在案（本院卷第102頁），可見抗告人主張之實領薪資，除扣除勞、健保費用外，尚扣除抗告人個人因法院移轉命令及帝驊公司扣款之數額，然此等扣除費用，應屬抗告人個人欠款或扣款費用，

僅係先自抗告人應領薪資進行扣除，此等費用仍應計入抗告人薪資總額，是抗告人以預先扣除上開各項費用之餘額，認作其實際薪資所得，顯然扣除過多不必要費用，即非有據，併此敘明。

③再查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支出，抗告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原裁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341元之1.2倍數即1萬6,009元計算，依前揭說明應屬有據。又抗告人於原審另主張其尚支出母親李吳枝葉每月扶養費6,000元，原裁定認定抗告人自陳扶養費6,000元低於前揭計算之合理扶養費用數額而予採認，原裁定此部分認定亦屬有據，故原裁定認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支出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萬6,009元及每月扶養費6,000元，應屬允當。至抗告人以前詞主張實際支出扶養費用尚包含母親李吳枝葉之醫療費、藥品費、水電費、瓦斯費及雜支費，經扣除母親李吳枝葉領取之老人年金，抗告人實際支出費用應為8,729元云云（本院卷第15頁至17頁），固提出佑成診所111年8月12日診斷證明書、病歷表及第三人許久億藥局之銷貨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51頁至第63頁）。然依據抗告人提出李吳枝葉之診斷證明，僅記載李吳枝葉自110年5月31日起至佑成診所檢查診斷罹患高血壓及失眠症，並無抗告人主張骨質疏鬆症之情形，且亦無法證明該次就診及歷次就診費用支出者為何人，另觀諸許久億藥局之銷貨明細，僅記載銷貨日、商品名稱、發票號碼及單價等銷貨情形，並未記載購買者之身分信息，無從看出抗告人有支出藥品費用之情形，又抗告人主張另支出之水電費、瓦斯費及雜支費，抗告人更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以抗告人執上開證據主張其尚為母親李吳枝葉支出上開費用等語，均難認有據，故仍以抗告人於原審自陳之扶養費6,000元為適當。故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支出費用應為52萬8,216元【計算式：（16,009元＋6,000元）x24月＝528,216元】

④是以，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經扣除每月個

人必要生活費1萬6,009元、母親李吳枝葉每月扶養費6,000元後，尚有餘額為21萬2,470元（計算式：740,686元－528,216元＝212,470元）。基此，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21萬2,470元。

(2)又本件普通債權人於前揭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有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0號裁定及債權表附卷可參（原審卷第2頁，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0號卷第54頁至第55頁），是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顯高於普通債權人受償總額一節，要無疑義。

(3)從而，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尚有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餘額，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核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無從予以免責。至抗告人陳稱仍應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達其債權額20%以上仍屬過高，請求減低各債權人受償債權額云云，然此本為法定要件，經核非適法之抗告理由，附此敘明。

四、另本院復查無抗告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抗告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抗告人並無該條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自應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原裁定據此認抗告人應不予免責，理由雖有部分不同，然結論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4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黃姿育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郁惠